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i)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退任、建議調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江志恒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乃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規定，此乃由於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指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規定；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指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的規定。

江先生的履歷

江志恒先生(「江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江先生於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連鎖酒家)擔任首席營運總監，江先生負責監督其策略發展及營運。於加入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江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擔任餐飲助理總經理，該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其他策略營運，江先生負責該集團的餐飲部門，主要負責為該集團執行並實施所有品牌的新餐飲概念、營運、策略及未來願景規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江先生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餐飲總監，該公司為專業私人管理及營運公司，負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日常管理，江先生負責監督餐飲營運，包括七間餐廳、宴會廳及小賣部。於加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之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擔任餐飲助理經理，期間負責監督十家門店的日常營運，並參與倫敦、夏威夷、吉隆坡及布吉等地酒店的開業籌備。

江先生亦活躍於專業及行業組織。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職業安全健康局飲食業及旅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其為香港法定機構，致力促進工作安全與健康，並維持香港寶貴的勞動力。自二零二二年起，彼擔任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一間致力推動香港餐飲業專業及學術發展的機構，彼已連續兩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出任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江先生亦為稻苗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成立的慈善組織，由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多位委員會成員組成，旨在推動慈善宗旨及餐飲業的傳承)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江先生亦為香港餐飲服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主席。此外，江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的委員，該學院為業內人士提供中式烹飪技能及餐飲管理培訓。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擔任Les Amis d'Escoffier的榮譽會長，一個由廚師及烹飪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網絡。此外，江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的學院顧問委員會的校外委員，並擔任該校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校友會聯會榮譽主席。

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管理高級文憑。江先生現正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餐飲業專業管理碩士學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畢業。

服務年期及薪酬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彼の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於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

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江先生的獨立性

江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於過往或目前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聯；及(c)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認為江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江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江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乃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指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陳子勁先生及江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gracewine.com.hk 內刊載。